

#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##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印发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的通知

各环境监察室（队）：

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信〔2019〕38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，市局组织制定了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规范制定抽查计划

各环境监察室（队）要根据支队抽查计划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科学合理制定随机抽查计划，各环境监察室（队）要做好沟通，保证市级随机抽查计划的协调性，避免重复检查。

### 二、组织完善抽查“两库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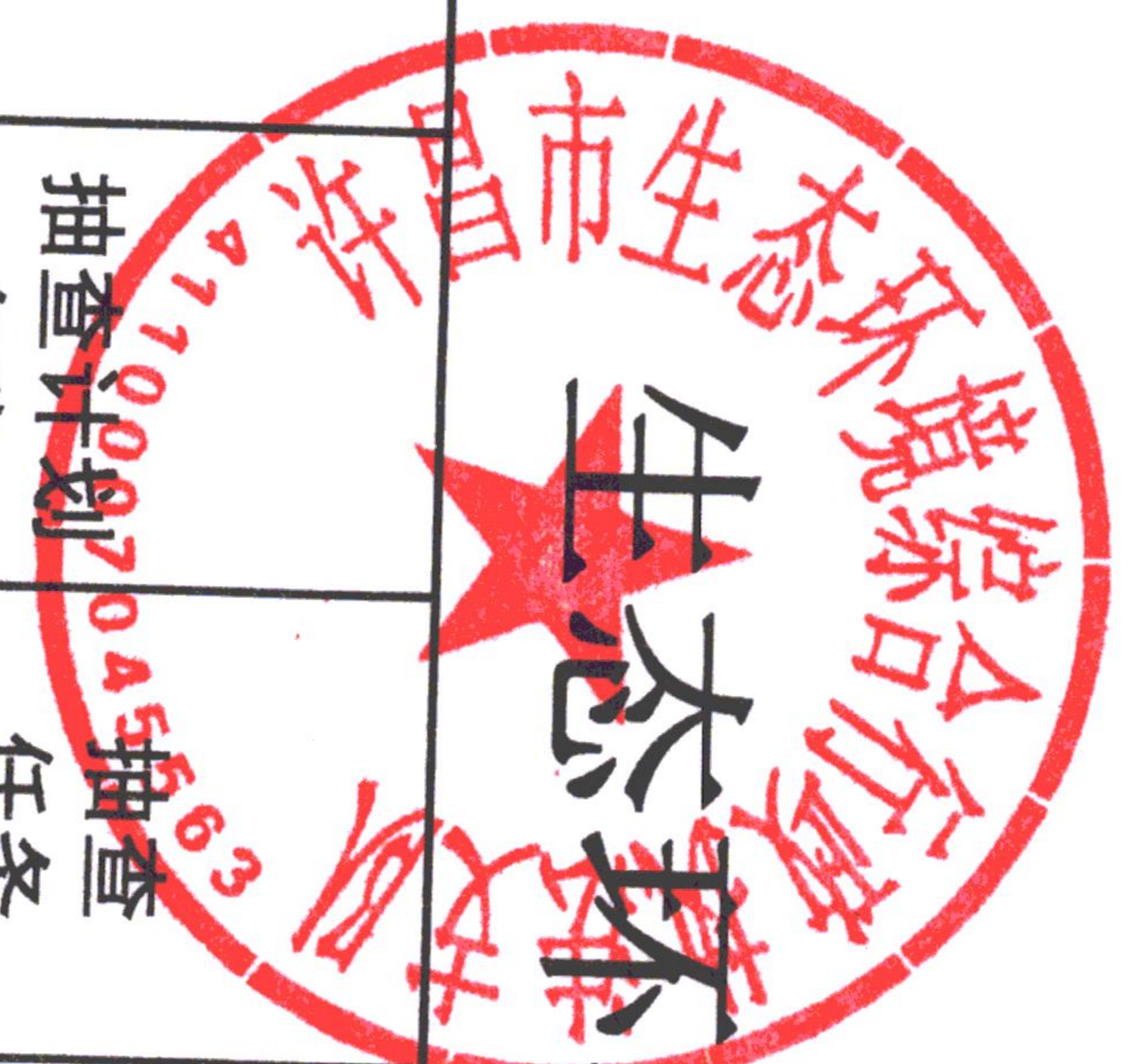
支队各环境监察室（队）要对照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中生态环境部分和2021年抽查计划表，结合监管对象特点和监管需求，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建立、完善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，同时要在平台完善本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随机抽查“两库”要实行动态维护，确保全面、准确。

### 三、有序组织实施抽查

各环境监察室（队）要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安排，对于市级的抽查任务，要提早谋划，有序做好建库、摇号、派发等工作。

附件：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



# 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(定向或不定向)	抽查事项(一般项或重点事项)	部门联合抽查(是或否)	联合部门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取对象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
1		重点排污单位检查		重点排污单位检查	定向	重点事项	是	市场监管局	1.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； 2. 污染物排放情况； 3. 环评、“三同时”、排污许可、开、关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、环境信息公开、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； 4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等。	重点排污单位	1%-5%	2月1日-12月25日
2		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检查		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检查	定向	重点事项	是	市场监管局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厂	1%-5%	2月1日-12月25日

#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

序号	抽查事项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1	一般排污单位抽查	1.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工况； 2. 污染物排放“三同时”情况； 3. 环评、“三同时”、设施、排污许可、信息公开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、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； 4. 排污许可机械排放非检验情况。	工业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</li> <li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五条</li> <li>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八条</li> <li>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</li> <li>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</li> <li>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</li> <li>7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六条</li> <li>8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</li> <li>9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</li> <li>10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</li> <li>1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</li> <li>1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</li> <li>1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</li> <li>1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五条</li> <li>1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五条</li> <li>1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</li> <li>17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</li> <li>18.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</li> <li>19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四条</li> <li>20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</li> <li>2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</li> </ol>

#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

序号	抽查事项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2	重点排污单位抽查	1.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； 2. 污染物排放“三同时”情况； 3. 环评、排污许可、环境应急落实情况； 4.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情况； 5. 固体废物管理落实情况。	全市重点企业 全排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部门 县级监管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</li> <li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五条</li> <li>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八条</li> <li>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</li> <li>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</li> <li>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</li> <li>7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六条</li> <li>8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</li> <li>9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</li> <li>10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</li> <li>1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</li> <li>1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</li> <li>1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</li> <li>1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五条</li> <li>1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五条</li> <li>1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</li> <li>17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</li> <li>18.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</li> <li>19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四条</li> <li>20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八条</li> <li>21. 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</li> </ol>